

二社

又三廿一

一四

3.26

73357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廿七日收到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呈復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業經呈報祈	鑒核備查由		查該社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業經於本年二月五日以前向本縣政府呈報在案		
附 件					

咸甯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咸甯縣政府呈
字第一七一七零號

案奉

鈞府省社二特字第七六六號寅魚代電飭將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擬訂呈核等因。查此案經於本年二月五日以前向本縣政府呈報在案。

36326
省社字第 7332

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備查

謹呈

主席 萬

咸甯縣縣長呂少恒

